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68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4日（星期五）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9名董事。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星期二）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文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促进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提高其经济效益和盈利能力，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乐庭电线工业（惠州）有限公司向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沃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筹资金1,000万美元(具体金额最终以实际出资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与新加坡币基准汇率折算为准)向全资子公司沃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新加坡”)增加投资,本次增加的投资额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业务。本次增加投资额事项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沃尔新加坡100%的股权。

《关于向沃尔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增加投资额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2;修改后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3;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选聘会计师事务所**

所专项制度》的议案》。

为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提高财务信息质量，规范会计师事务所选聘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进行修订。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4；修改后的《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使公司董事、监事的贡献与薪酬挂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对《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5；修改后的《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订。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6；修改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明确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信息披露方面的作用，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7；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及其子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8；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9；修改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对《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0；修改后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行为，加强对公司财务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公司拟对《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11；修改后的《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20年8月27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六条</b> ……</p> <p>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b>独立</b>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p>	<p><b>第六条</b> ……</p> <p>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b>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b>，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b>分别</b>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b>协议</b>”）。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1,000万元</b>或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人；</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p> <p>（五）保荐人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1个月内与<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b>三方协议</b>”）。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p> <p>（三）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b>5,000万元</b>或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人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七) 公司、商业银行、<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上述三方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三方协议主要内容。</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b>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三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三方协议终止之日起1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三方协议，并及时公告。</p>
<p><b>第十一条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b>，也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b>第十九条 ……</b></p> <p><b>(四) 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p> <p><b>前款所称风险投资，包括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期货投资、以非房地产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从事房地产投资、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以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投资行为。</b></p>	<p><b>第十九条 ……</b></p> <p><b>(四)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b></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b>（五）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b></p> <p><b>（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b></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二十条</b>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p> <p>……</p> <p>删除第（五）点，后续条款序号顺延。</p> <p><b>（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b></p> <p>（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p>
<p><b>第二十一条</b> ……</p> <p><b>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b>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b>第二十一条</b> ……</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b>第二十二条</b> ……</p> <p><b>（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b>第二十二条</b>……</p> <p><b>（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b>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 .....</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b>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p> <p>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p> <p>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1、<b>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b></p> <p>2、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p>
<p><b>第三十八条</b>.....</p> <p><b>(四)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b></p> <p><b>(五) 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b></p>	<p><b>第三十八条</b>.....</p> <p><b>删除此条款下属第（四）、（五）</b></p>

附件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办法》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工作办法。</p>	<p><b>第一条</b>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工作办法。</p>
<p><b>第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06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遵守本工作办法。</p>	<p><b>第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并遵守本工作办法。</p>
<p><b>第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i>鼓励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或根据上市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进行网络投票的，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i></p>	<p><b>第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日召开。</p>
	<p><b>第五条</b> 公司应当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签订服务协议，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p> <p><b>第六条</b> 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对网络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简称、投票时间、投票提案、提案类型等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说明。</p> <p><b>第七条</b>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发布日次一交易日在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申请开通网络投票服务，并将股东大会基础资料、投票提案、提案类型</p>

	<p>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p> <p>公司应当在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完成对投票信息的复核，确认投票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p> <p><b>第八条</b> 公司应当在网络投票开始日的二个交易日前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包括股东名称、股东账号、股份数量等内容。</p> <p>公司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和网络投票开始日之间应当至少间隔二个交易日。</p> <p><b>第九条</b> 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p> <p><b>第十条</b> 深交所交易系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公司的投票代码为“362130”，投票简称为“沃尔投票”。</p> <p><b>新增第五条至第十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五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为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程序以及审议的事项。</p> <p>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的下午3:00。</p>	<p><b>第十一条</b>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b>第十二条</b>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p> <p><b>第十三条</b>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p> <p><b>第十四条</b> 根据相关规则的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p>

	<p>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下列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p> <p>（一）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p> <p>（二）持有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p> <p>（三）持有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的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p> <p>（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p> <p>（五）持有深股通股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公司”）；</p> <p>（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p> <p>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p> <p><b>新增第十二条至第十四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六条</b> 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公告。提案人在会议现场提出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均不得列入股东大会表决事项。</p>	<p><b>删除此条款，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十六条</b>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p> <p>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p>

	<p>为准。</p> <p><b>新增第十六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八条</b>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p> <p>股东大会议案按照有关规定需要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还应单独统计社会公众股股东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p>	<p><b>第十九条</b>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提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者不符合《实施细则》要求投票的提案，该股东所持表决权数按照弃权计算。</p> <p>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p>
	<p><b>第二十一条</b>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p> <p>本细则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p> <p><b>第二十二条</b>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提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当以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p> <p>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p>

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为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第二十四条**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二十五条** 需回避表决或者承诺放弃表决权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在计算表决结果时剔除上述股东的投票。

公司选择使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应当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针对提案进行回避设置，真实、准确、完整地录入回避股东信息。信息公司在合并计算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时，依据公司提供的回避股东信息剔除相应股东的投票。

	<p><b>第二十六条</b>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全部投票记录，由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统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b>新增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六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十二条</b>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具体）可以通过能够提供相应服务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应当单独统计并披露。</p> <p>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b>第十三条</b> 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应当比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规定，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情况出具法律意见。</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及参会律师应当对投票数据进行合规性确认，并最终形成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对投票数据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及信息公司提出。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披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p>
<p><b>第十五条</b> 公司股东如有疑问可通过电话进行咨询，本工作办法由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工作部门参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监管机构的工作指引进行解释。</p>	<p><b>删除此条款，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附件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强化对董事会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 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更好地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b>董事外的任何其他职务</b>, 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三条</b>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兼任除<b>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b>, 并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在被提名前, 原则上应当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尚未取得的, 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并予以公告。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p>
<p><b>第十条</b> …… (二) 具备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即不具有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五) 公司股东大会确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十条</b> …… (二) 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应当依法、规范地进行。</p>

<p>.....</p> <p>(二) .....</p> <p>(四)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p> <p>(二) .....</p> <p>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b>第十四条</b> .....</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六)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b>第十四条</b> .....</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以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b>第十八条</b> .....</p> <p>(四)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八条</b> .....</p> <p>(四)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 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p>

	<p>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p> <p>（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附件 4: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三条</b>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的原则:确保选聘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p>	<p><b>第三条</b> 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报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业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的原则:确保选聘过程和结果的公正性。</p>
<p><b>第八条</b> ……</p> <p>(六)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八条</b> ……</p> <p>(六) 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新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执业受到注册会计师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p> <p>(七)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负责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 3 年应未受到与证券期货业务相关的行政处罚。</p> <p>(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p>
<p><b>第十四条</b>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p> <p>(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提出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p> <p>……</p>	<p><b>第十四条</b> 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一般程序:</p> <p>(一) 公司审计委员会可根据审计事项的具体要求,提出应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符合本制度第八条的规定;</p> <p>……</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审计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i>原则上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i> ……</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审计委员会需重点关注公司在年报审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除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出现重大缺陷、审计人员和时间安排难以保障公司按期披露年度报告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要求终止对公司的审计业务等情况外,公司不得在年报审计期间改聘执行年报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p>

附件 5:

《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为加强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使公司董事、监事的贡献与薪酬挂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b>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b>，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与约束功能，使公司董事、监事的贡献与薪酬挂钩，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b>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b>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特制定本薪酬管理制度。</p>
<p><b>第四条</b> 公司独立董事和<b>外部董事</b>薪酬为年度津贴，<b>按月平均发放；公司承担独立董事和外部董事因本公司事务发生的差旅、食宿、培训等费用。</b></p>	<p><b>第四条</b> 公司独立董事和<b>外部非独立董事</b>薪酬为年度津贴，<b>经股东大会批准任职当日起按月平均发放；</b>上述人员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公司其他职责或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如在任职期间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或损害公司利益的，公司有权解除其职务，并有权扣减或取消其津贴，已经发放的津贴，公司有权追索。</p> <p><b>新增第九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十一条</b>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p>	<p><b>第十二条</b>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b>公司董事、监事</b>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p>

附件 6: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联系，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完整、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b>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b>，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p>
<p><b>第三条</b> ……</p> <p>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b>并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认可</b>。</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p>	<p><b>第三条</b> ……</p> <p>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负责人可以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证券事务信息负责人，<b>负责各分、子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指定的信息披露联络人应报董事会秘书备案</b>。</p> <p>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出现本制度规定的情形时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消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p>	<p><b>第五条</b>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的信息的人员，在该等消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b>公司董事会应将信息知情人尽量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做好内幕信息知情者范围的登记工作</b>。</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b>定期</b>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p>	<p><b>第七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根据公司实际情况，<b>定期或不定期</b>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p>
<p><b>第八条</b> 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提供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以上事项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不包括已经公司公开披露的常年协议项下的单笔</p>	<p><b>第八条</b> 公司、公司下属分公司或分支机构、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以下情形时，相关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予以报告。<b>如存在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咨询。</b></p> <p>(一) <b>拟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事项。</b></p> <p>(二) 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以下重大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购买或出售资产；</li> <li>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li> <li>3、提供财务资助；</li> <li>4、提供担保；</li> <li>5、租入或租出资产；</li> <li>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li> <li>7、赠与或受赠资产；</li> <li>8、债权或债务重组；</li> <li>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li> <li>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li> <li>11、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li> </ol>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三) 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li> </ol>

<p>合同。)</p> <p>(十二) 发生诉讼和仲裁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三)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p> <p>(十四)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p> <p>(十五)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p> <p>(十六) 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 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p> <p>(十七)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帐准备;</p> <p>(十八)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p> <p>(十九) 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等);</p> <p>(二十) 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二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p> <p>(二十二)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 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者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三) 以上事项未曾列出, 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p>	<p>2、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 (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 (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 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销售产品、商品;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以上事项是指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但不包括已经公司公开披露的常年协议项下的单笔合同。)</p> <p>(五) 发生诉讼和仲裁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 如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或者涉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 也应当及时报告。)</p> <p>(六) 重大变更事项</p> <p>1、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 还应当将新的公司章程中交易所指定网站上披露;</p> <p>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p> <p>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p> <p>4、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p>
--	---

	<p>5、变更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6、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p> <p>7、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p> <p>8、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p> <p>9、生产经营情况或者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价格和方式、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发生重大变化等）；</p> <p>10、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11、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转回大额资产减值准备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p> <p>12、订立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p> <p><b>（七）环境信息事项</b></p> <p>1、新公布的环境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较大影响；</p> <p>2、公司因环境违法违规被环保部门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p> <p>3、公司有新、改、扩建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建设项目等重大投资行为；</p> <p>4、由于环境保护方面的原因，公司被有关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决定限期治理或者停产、搬迁、关闭的；</p> <p>5、公司由于环境问题涉及重大诉讼或者主要流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p> <p><b>（八）其他重大事项</b></p> <p>1、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p> <p>2、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p> <p>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p> <p>4、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p> <p>5、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p> <p>6、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p>
--	---

	<p><b>(九) 重大风险事项</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li> <li>2、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li> <li>3、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li> <li>4、<b>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b></li> <li>5、<b>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b></li> <li>6、<b>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b></li> <li>7、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li> <li>8、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被抵押、质押；</li> <li>9、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li> <li>10、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li> <li>11、<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b></li> <li>12、<b>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b></li> </ol> <p>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本条第（二）款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p> <p>（十）以上事项未曾列出，但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判定可能会对公司股票或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或事件。</p>
<p><b>第十二条</b>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b>一个工作日，以电话方式</b>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传真给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邮寄或送达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二条</b>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或公司，应在知悉本制度所述的内部重大信息后的<b>第一时间，以不限于面谈、电话、微信等方式</b>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b>以不限于邮件等形式</b>发送给董事会秘书，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应随后邮寄或送达董事会秘书。</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b>》等规</p>	<p><b>第十四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按照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p>

<p>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 <b>并提请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履行相应的程序后, 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b></p>	<p>报的内部重大信息进行分析 and 判断,如需要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汇报, <b>并提请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履行相应程序, 程序履行完毕后按照相关规定将信息予以公开披露。</b></p>
	<p>第十六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p><b>新增第十六条及第十七条, 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附件 7: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p> <p>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b>第一条</b> ……</p> <p>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制度。</p>
<p><b>第六条</b> ……</p> <p>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p>	<p><b>第六条</b> ……</p> <p>独立董事应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会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尤其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沟通情况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p>
	<p><b>第八条</b>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管理层汇报、与会计师沟通、核查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疑义，公司应予以详细的解答，对存在的相关问题应提出整改方案并及时整改。</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年度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独立董事应出具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与年度报告及相关材料同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p> <p><b>新增第八条及第十一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
<p><b>第十二条</b>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b></p>	<p><b>第十四条</b> 独立董事应高度关注上市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发生改聘情形，<b>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书面意见。</b></p>

附件 8: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十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将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p>	<p><b>第十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并将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公开披露信息的指定网站。</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b>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处理信息披露事务。</b></p> <p>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股票上市规则》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p><b>第二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信息披露工作,董事长为信息披露工作第一责任人, <b>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工作主要责任人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事务,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b></p> <p>公司应当保证董事会秘书能够及时、畅通地获取相关信息,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等有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p>
<p><b>第三十二条</b> ……</p> <p>(一) 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p> <p>(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二条</b> ……</p> <p>(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p> <p>(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p> <p>(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p> <p>(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b></p>

<p>股票：</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b>最终公告日</b>；</p> <p>（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b>深交所</b>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的配偶</b>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p> <p>（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b>公告前一日</b>；</p> <p>（二）上市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b>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b>，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b>中国证监会</b>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p> <p><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b></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指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和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p> <p>（三）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p> <p>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指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执行。</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 5 月份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b>并在年度董事会报告中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b></p>	<p><b>第三十九条</b> 董事会每年 5 月份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p>
<p><b>第四十条</b> ……</p> <p>（四）公司应在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对年</p>	<p><b>第四十条</b> ……</p> <p>（四）公司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第一季度、半年度、前三季度和年度经营业</p>

<p>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业绩预告。</p>	<p>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p> <p>如预计公司本报告期或未来报告期（预计时点距报告期末不应超过十二个月）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p> <p>（一）净利润为负值；</p> <p>（二）实现扭亏为盈；</p> <p>（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 以上；</p> <p>（四）期末净资产为负值；</p> <p>（五）年度营业收入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p>
<p><b>第四十五条</b> ……</p> <p><i>(2) 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i></p> <p>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7 月 15 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10 月 15 日，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1 月 31 日。</p>	<p><b>第四十五条</b> ……</p> <p><i>(2) 最新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一致，但最新预计业绩高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上限 20%或低于原预告区间金额下限 20%。</i></p> <p><b>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4 月 15 日</b>，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7 月 15 日，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10 月 15 日，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的披露时间最迟不能晚于 1 月 31 日。</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应当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按照约定披露时间披露。<b>因故需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深交所提出书面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b></p> <p>……</p> <p>(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经理、财务负</p>	<p><b>第四十六条</b> 公司根据均衡披露原则统筹安排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顺序，应当按照深交所安排的时间办理定期报告披露事宜，按照约定披露时间披露。</p> <p>……</p> <p>(二)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公司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b>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b></p>

<p>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b>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依法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b>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公司监事会应当依法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p>
<p><b>第五十条</b> 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b>第五十条</b>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公司发生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b>临时报告</b>，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p>
<p><b>第六十条</b> ……</p> <p>(六) 回购股份</p> <p>……</p> <p>4、<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 3 次。</b></p> <p>……</p>	<p><b>第六十条</b> ……</p> <p>(六) 回购股份</p> <p>……</p> <p>4、<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刊登。</b></p> <p>……</p>
<p><b>第七十六条</b>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上市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b>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应当与上市公司董事会签署责任书。</b></p>	<p><b>第七十六条</b> 董事长、总经理作为上市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作为各部门、下属公司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p>

附件 9: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b>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和公司章程</b>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了进一步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b>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b>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b>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b></p>	<p><b>第二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以及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同，<b>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战略管理行为。</b></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b>1、公平性原则。公平、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b>  <b>2、权益保障原则。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等合法权益；</b>  <b>3、高效率、低成本原则。采用先进的沟通手段，努力提高沟通效果，降低沟通成本；</b>  <b>4、合规性原则。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b></p>	<p><b>第三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b>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b>  <b>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b>  <b>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投资者，避免进行选</b></p>

	<p>择性信息披露。</p> <p>4、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p> <p>5、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6、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p>
<p><b>第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p> <p>1、树立尊重投资者及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p> <p>2、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和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p> <p>3、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p> <p>4、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结构。</p>	<p><b>第四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p> <p>1、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p> <p>2、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p> <p>3、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p> <p>4、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p> <p>5、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p>
<p><b>第七条</b>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七条</b>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担任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p>
<p><b>第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p> <p>2、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p>	<p><b>第十条</b>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p> <p>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p> <p>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3、企业文化；</p> <p>4、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5、企业文化建设；</p> <p>6、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b>证券发展部</b>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b>第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b>董秘办</b>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p>
<p><b>第十七条</b> <b>证券发展部</b>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p>	<p><b>第十七条</b> <b>董秘办</b>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责，主要包括：</p> <p>……</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b>证券发展部</b>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分、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b>董秘办</b>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b>第十九条</b> <b>证券发展部</b>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b>第十九条</b> <b>董秘办</b>应当以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门负责人、各分、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活动时，还应当举行专门的培训活动。</p>
<p><b>第二十条</b> <b>证券发展部</b>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b>第二十条</b> <b>董秘办</b>应当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深入和广泛的沟通，并借助互联网等快捷手段，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p>
<p><b>投资者接待和推广细则</b></p>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十一条</b>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十五日内、重大信息临时公告前五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b>第十一条</b> 公司应当尽量避免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接受投资者现场调研、媒体采访等投资者关系活动。</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至少一名）、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p> <p>（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p> <p>（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p> <p>（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投向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p> <p>（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问题。</p> <p>公司应至少提前两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日期及时间（不少于两个小时）、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b>第十二条</b>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应出席说明会，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p> <p>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p>
	<p><b>第十八条</b> 公司通过股东大会、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p> <p><b>第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p>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通过互动易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交流，指派或者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及时查看并处理互动易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当就投资者对已披露信息的提问进行充分、深入、详细的分析、说明和答复。对于重要或者具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当加以整理并在互动易以显著方式刊载。

公司在互动易刊载信息或者答复投资者提问等行为不能替代应尽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得在互动易就涉及或者可能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投资者提问进行回答。

公司对于互动易涉及市场热点问题的答复应当谨慎、客观、具有事实依据，不得利用互动易平台迎合市场热点、影响公司股价。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充分关注互动易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充分重视并依法履行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信息引发或者可能引发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二个交易日内，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新增条款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二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附件 10: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一条</b> 为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一条</b> 为加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保障公司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所有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国内部审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p>
<p><b>第二条</b> 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p> <p>本制度适用于内部独立核算单位,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及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p>	<p><b>第二条</b> 公司依法实行内部审计制度,以加强内部管理和监督,遵守国家财经法规,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促进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p> <p>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内部机构及部门、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及公司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企业及上述机构相关责任人员。</p>
<p><b>第五条</b> 内审部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备合理的、稳定的人员结构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内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内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基本专业能力与实际工作经验。</p>	<p><b>第五条</b> 内审部根据内审工作需要配备合理的、稳定的人员结构,配备具有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的审计人员。内审部设负责人一名,负责内审部的全面管理工作。内审部负责人必须具有基本专业能力与实际工作经验。</p> <p>审计人员应具有与审计工作相适应的审计、法律、会计、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审计人员应通过职业后续教育和培训不断更新知识,提高专业水平和工作能力。</p> <p>审计人员的自身素质包括:</p> <p>(一)对审计技术的熟练性与项目的熟练性。</p> <p>(二)熟悉本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p>

	<p>(三)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专业胜任能力。</p> <p>(四)高标准地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做到诚实、客观、勤奋和忠诚。</p> <p>(五)充分掌握沟通技巧，与被审者保持满意的关系。</p>
<p><b>第十一条</b> 内审部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公司范围内的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p> <p>（二）对公司及所属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下列事项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p> <p>（三）公司所属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和核心员工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p> <p>（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p> <p>（五）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p> <p>（六）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一条</b> 内审部的主要职责是：</p> <p>（一）公司范围内的审计规章制度的制定，编制公司年度审计工作计划；</p> <p>（二）对公司及所属部门和下属公司的下列事项（包含但不限于）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p> <p>（三）公司所属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和核心员工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p> <p>（四）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和风险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评审；</p> <p>（五）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在审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内容：</p> <p>1、募集资金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是否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p> <p>2、是否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是否符合计划进度，投资收益是否与预期相符；</p> <p>3、是否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被占用或者挪用现象；</p> <p>4、发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项时，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发表意见（如</p>

	<p>适用)。</p> <p>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报告后二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p> <p>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在业绩快报对外披露前,对业绩快报进行审计,并重点关注下列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是否遵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li> <li>2、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是否合理,是否发生变更;</li> <li>3、是否存在重大异常事项;</li> <li>4、是否满足持续经营假设;</li> <li>5、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li> </ol> <p>(六) 配合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完成年度财务报告等相关审计工作;</p> <p>(七) 完成公司董事会交办的其他事项。</p>
<p><b>第十六条</b> 审计工作程序</p> <p>.....</p> <p>5、实施审计,审计小组依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具体审计。</p> <p>.....</p> <p>9、后续审计,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p>	<p><b>第十六条</b> 审计工作程序</p> <p>.....</p> <p>5、实施审计,审计小组依据内部审计项目计划,由主审人员负责安排相关人员具体审计。</p> <p>内部审计人员在审计过程中,应当获取充分的审计证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应当具备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对所获得的相关证据进行整理、分析、研究、判断并相互验证,评估各种证据的重要性、可靠性及与审计事项的相关性,依据有关证据对具体的审计事项做出审计结论。</p> <p>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应与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进行充分的交流和沟通,充分听取被审计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说明、解释和意见,确保审计结论准</p>

	<p>确、公正、客观。 审计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向被审计单位及其人员或其他人员提供、展示、透露审计工作记录文件、其他审计人员的意见及未经认可的审计结论和审计意见等。</p> <p>.....</p> <p>9、审计问题的整改，对于审计报告中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必须制定书面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负责人、整改措施、预计完成整改时间，未按计划完成整改的应及时向内审部提出延期具体原因，经分管总审批后方可延期，对于未按期整改的，由内审部提出处罚建议，报领导审批后给予相关人员处罚。</p> <p>10、后续审计，对主要项目进行后续审计，检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意见书的采纳、审计问题整改及审计决定执行的情况和效果。</p>
	<p><b>第二十二条 审计项目类型</b></p> <p>常规性审计：以子公司/职能部门为维度进行开展，对被审计单位中所有的业务及管理情况进行审计，全方位覆盖被审计单位，检视公司业务流程内控的有效性，公司政策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目前存在的风险与问题，推动被审计单位完成后续的整改工作。</p> <p>专项性审计：对于个别事项或重点事项进行的专门性审计，如业绩快报审计、财报审计等。</p> <p>经济责任审计：审查各子公司及职能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整个任职期间所承担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在必要时进行审计，以明确经济责任，划清责任界限。</p> <p><b>第二十三条 审计项目方案的制定与审批：</b>审计项目开展前，应由项目主审或项目经理撰写审计项目开展方案，包含被审计单位、审计范围、审计期间、现场审计时间、审计小组人员、项目预算、审计目标、审计程序等主要信息，上报部</p>

门经理审批后方可开展执行。

审计项目的实施：审计项目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由带队的项目主审或经理对项目结果负责，统筹安排项目的分工、现场审计时间、审计重点等，负责审计项目中内对外的协调、沟通，把控审计项目质量，撰写审计报告，确保审计项目的有效开展，向内审部经理汇报工作。

**新增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

附件 11:

《财务会计负责人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现条款
<p><b>第二条</b>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对董事长、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p>	<p><b>第二条</b> 财务负责人是对公司财务、会计活动进行管理和监督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董事长、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p>
<p><b>第七条</b> 公司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职务，上述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p>	<p><b>第七条</b> 与公司持股 5%以上大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上述直系亲属包括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配偶亲关系。公司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行政职务。</p>
<p><b>第十条</b> 凡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 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p>	<p><b>第十条</b> 凡有下列情形的，不得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 …… 4、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者。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不宜担任财务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的其他情形。</p>
<p><b>第十一条</b>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2、根据所辖业务管理工作需求，主持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分析工作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措施，确保工作指标的达成与运行效率。</p>	<p><b>第十一条</b> 财务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 12、根据所辖业务管理工作需求，主持相关业务工作会议，分析工作形势，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与措施，确保工作指标的达成与运行效率。 13、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所要求的其他职责。</p>

<p><b>第十二条</b>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p> <p>12、根据其他部门或职位的需要，提供本职位工作领域的协助与支持，保证协助其他部门或职位工作的顺利进行。</p>	<p><b>第十二条</b> 会计机构负责人应履行以下职责： .....</p> <p>12、根据其他部门或职位的需要，提供本职位工作领域的协助与支持，保证协助其他部门或职位工作的顺利进行。</p> <p><b>13、在财务负责人指导下，做好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披露的检查工作，协助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审计工作。</b></p>
	<p><b>第十六条</b> 出现下列情形的之一的，考核不得评为合格： （一）在履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政策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在聘任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时应与其签订保密协议，遵守公司相关信息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泄露公司秘密。除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经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等相关授权人员批准，财务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不得对外披露公司信息。</p> <p><b>新增第十六条、第十七条，后列条款序号顺延。</b></p>